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01（2021）1575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肖曼（身份证号码：420 [REDACTED] 546）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肖曼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肖曼于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和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和2012年11月至2016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6950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肖曼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8年2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9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5元，合计175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3月的工资基数为69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5元，合计315元。

2010年1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5元，合计270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5元，合计540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5月的工资基数为91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6元，合计506元。

2012年11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55元，合计440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55元，合计660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7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4元，合计1848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9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0元，合计1680元。

2016年7月-2016年9月的工资基数为344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2元，合计516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肖曼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肖曼于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和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和2012年11月至2016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6950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7日

